

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全国学生营养办〔2020〕1号

关于稳妥推进地方试点 提高食堂供餐比例 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“回头看”整改意见和教育部党组有关工作要求，切实改善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，现就进一步稳妥推进地方试点，提高食堂供餐比例，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营养改善计划”）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稳妥推进地方试点

各地要严格按照《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27号）有关地方试点范围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稳妥有序推进试点工作。要在按照国家基础标准统筹安排经费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政府、家庭膳食费用分担机制，有效提高供餐质量，切实改善学生营养状况。

二、提高食堂供餐比例

各地要统筹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、薄弱学校改造等项目和资金，新建和改、扩建试点学校食堂（伙房），努力向学生提供完整午餐。学校相对集中、交通便利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，以中心校（完小）为依托，建设配餐中心，实行集中食堂供餐。要足额配齐食堂（伙房）从业人员，将工资待遇、食材配送费用等费用纳入地方财政预算，不得挤占学校公用经费和营养膳食补助资金，为推行学校食堂供餐提供有效保障。

三、确保食品和资金安全

各地要健全供餐准入、退出机制和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标制度，切实把好质量关，确保关键环节安全可控。要积极推行“明厨亮灶”工程，加强对食品加工过程监管，打造“透明厨房”，实现“阳光操作”。要加强实名制管理，摸清底数，精准到人，确保不遗漏一个按政策应受益的学生。要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下达和拨付营养膳食补助资金，严禁截留、克扣、挤占、挪用等行为。

四、做好信息公开公示

各地教育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，通过公共信息平台等方式，定期公布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法规、资金使用、工作进展等信息。试点学校要通过方便公众获取或了解的渠道，定期公布资金明细账目、原材料采购、配餐标准、带量食谱及用

餐学生名单等信息。要充分发挥膳食委员会作用，认真听取其在配餐食谱、食堂管理和检查评议等方面的意见建议，主动接受监督。

五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

各地教育督导部门要把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作为重要工作内容，加大督导检查力度。对政策落实不到位、食品安全管理不严格、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，要及时督促整改。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不良社会影响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

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0年4月2日